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告

一、概述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清算并注销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2年7月29日；
- 2、营业执照号：210200000038745；
- 3、注册地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19层1-3、5-7、11号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宏耀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5,570.00 万元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
- 7、股权结构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89.77%；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（集团）总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.23%。

8、经营情况：经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公司”）总资产 66,760,629.74 元，净资产 65,022,706.95 元，营业收入 310,898.09 元，营业利润 55,021.9 元，净利润 53,045.01 元。

9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注销原因

大连公司主要以一般贸易为主业，近年来持续受市场、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其主营业务不突出，业务结构不稳定，盈利能力较弱，经大连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停业（详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业的公告》）。考虑到市场环境及大连公司现状，为了维护股东及相关方权益，增强公司治理效率，公司将清算并注销大连公司，大连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清算方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大连公司注销完成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因大连公司经营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

该事项如有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：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